

敬啓者：

### 第三號報告書建議

行政長官自從二〇〇四年一月七日發表的施政報告後，隨即成立「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以助推動本港的政制發展，大多數港人期許可以在政治層面上拆牆鬆綁。但自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毫無預告的情況下，於二〇〇四年四月六日就《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條及附件二第三條進行解釋，令大聖爺頭上的金光圈開始發功了。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是有絕對的權力進行解釋法律，這是不容置疑的。但是，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三款對人大常務會就《基本法》的解釋自設限制。人大常委會在運用解釋法律上加設限制用意是用一個機制使人大常委會不能夠辰時卯時去進行解釋，保護港人的弱小心靈。該限制是有關條款的解釋會影響到案件的終局判決前，人大常委會應香港特區終審法院對有關條款作出解釋。如今，香港沒有就上述條款進行訴訟，人大常委會就急不及待地跳出來說東講西，她用政治手段去代替法治，使人大常委會說了算的作風，更令《基本法》變了一字空文了。

政務司司長呼籲全港民眾應就人大常務會的解釋範圍內發表意見，切勿做不可為的事。本人非常明白司長作出此呼籲的用心良苦，但港人就不能夠對人大常委會所作的決定表示不滿、失望及憤怒嗎？

不滿的是因人大常委會沒有遵守自己所制定的遊戲規則行事；失望的是因人大常委會的解釋破壞了《基本法》原文給予港人的民主發展的合理期望；憤怒的是從一開始以高壓的手段、霸王硬上弓的方式達到政治目的，並非以討論、協商、談判、妥協的方式解決分歧。而行政長官在出席立法會答問大會上更厚顏無恥地說越來越多的港人開始了解及明白人大常委會解法的行動，本人相信越來越多的港人並不是開始了解及明白人大常委會解法的行動，而是無奈地接受人大常委會解法的行動。香港無論發生多大的事件，不論該事件對行政長官有多大的不滿，行政長官總有辦法自我安慰一番。

國內的所有官方機構常以「為人民服務」掛在口邊，諷刺的是當有一事件碰到領導層不滿時，總有人會以訓斥方式，以示為我獨尊，這樣的「為人民服務」真教我大開眼界了。

本人深信大部份港人的政治要求是非常卑微的，只要求各人可以影響公共事務的決定；各人能夠任隨己意地選擇自己的領袖及議會代表；各人能夠毫無避諱地發表言論，就心滿意足了。至於，領袖及議會代表的表現，就由全港市民藉選票作出評核了。由政改諮詢開始至今，從愛國論、到漢奸走狗、至拜洋菩薩的爭論沒有停止，連已先遊多年的李柱銘父親都抬到枱上。本人對李氏沒有好感，但不值將李氏父親抬出來之徒的行爲。至於，政制如何發展、行政長官如何產生、立法會如何組成、現時的立法會的表決機制如何改善等重要的議題嚴重的忽視。

最得意的是，人大常委會就以釋法去解決爭論，返回政制如何發展的問題。俗語說：來說是非者，便是是非人。無端引起「愛國論、到漢奸走狗、至拜洋菩薩」的紛爭是誰呢？不說自明了。本人以沉重的心情，無望的心境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發表第三號報告書，並希望可以在人大常委會的釋法的範圍內作出建議。

###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

本人認為有很大的必要擴大或分析四個界別及增加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數目。至於，如何擴大或分析四個界別及增加多少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數目，對本人來說義意不大。它仍是小圈子的選舉，一般民眾都沒法涉獵得到的。因此，這根本是個不公平的選舉方案，但由於要符合人大常委會的釋法內容，故此無奈地在現時的安排下修修補補而已。

#### a. 取消公司票或團體票

由於行政長官是經由選舉委員會選舉產生的，故此本人最關心的是如何擴大產生選舉委員會委員的選民人數。本人現建議取消公司票或團體票，改為個人票。根據第三號報告書附錄一及附錄二的資料顯示，不難察覺可以投票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的公司票或團體票都是決策階層，即是高層人士或非富則貴的人士了。但從事界別內相關行事人士則無法問津，而他們則大多數人士是中層及低層人士，為甚麼政府容許若一行業的老闆或高層投票選出的選舉委員會委員，則不容許行事同一職業的中低層人士的參與呢？這樣，政府是完全忽視無法投票的中低層人士的意見，亦使中、低層意見無法藉選票反映出來。

以航運交通分界為例，附錄二列出 191 個名單，而附錄一顯示該分界的已登記選民有 145 個公司或團體，沒有個人登記為該分界的選民。難道這 191 個名單及 145 個公司或團體可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而從事航運交通分界的人士（如：貨車司機、的士司機、巴士司機、飛機司、空姐等）就不能行使這個權力的嗎？政府常說，已充分聽了各界別的聲音，就此一看，政府只聽到各界別的高層聲音，但完全忽視中、低層的意見了。高層的聲音是整個行業或分界的一部份聲音，不是全部，試問這一制度公平嗎？

因此，上述建議取消公司票或團體票，改為個人票是絕對合理的。因為，改為個人票後，公司東主或團體負責人都可以登記為該分界的選民，從而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這樣，不但沒有抹殺東主的聲音，反而增加選民人數後，可反映行業或界別內各階層的意見。

#### b. 提名數目

根據現行規定，區議會選舉需獲得 10 位該區已登記選民提名就可成為候選人，而每一選區的選民人數由 4,000 人至 13,000 人不等。換句話，有意參選區議會選舉人士獲得 0.08% 至 0.25% 的提名，便可成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

至於，立法會選舉則需獲得 100 位該區已登記選民提名就可成爲候選人，而每一選區的選民人數由 411,000 人至 708,000 人不等。換句話，有意參選立法會選舉人士獲得 0.01% 至 0.02% 的提名，便可成爲立法會選舉候選人。

但是，行政長官選舉中，選民人數相對其他全港性選舉人數嚴重偏低，但需獲得 100 位選舉委員會委員提名方可成爲行政長官候選人，則需獲得 12.5% 提名才合資格爲行政長官候選人。從此看來，參選行政長官的門檻甚高。不論，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時，選舉委員會委員是否增加及增加多少，必須更改行政長官提名方法。本人現建議有二：

- 一、 全港已登記選民都有權力提名符合《基本法》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資格的人士成爲行政長官候選人，而取得 5,000 人至 10,000 人選民提名，才可成爲行政長官候選人，再交由選舉委員會投票產生第三屆行政長官。此目的是擴大市民的參與，增加市民的認同，亦可避免候選人獨攬絕大部份的提名；或
- 二、 將現時的有效提名人數減少至 50 人或以下，便可成爲行政長官候選人，再交由選舉委員會投票產生第三屆行政長官。

值得一提的是，第二屆行政長官選舉期間，董建華先生取得超過 700 名選舉委員會委員的提名，再沒有競爭對手下，自動當選。在區議會或立法會選舉中常常遇見的，不足爲奇。因爲，區議會或立法會選舉的選民基數是以千計、萬計的，任何一名候選人都沒法取得絕大多數提名，令競選對手不因此被逼放棄競逐。

相反，行政長官的選民基數有限，他獨佔絕大部份的提名，這令到有意參選的人士取不到足夠的提名而不能參選，這是無恥及不君子的行爲。因此，除了規定最少提名外，亦需要規定最多提名，防此一人獨佔的情況再度發生。超過最多提名的不作計算，而該選舉委員會委員可自由提名其他人士參與行政長官選舉。

若政府接納全港已登記選民都有提名行政長官的權力時，則不需有最多提名的規限。此外，本人認為每人或每一名選舉委員會委員只可提名一位行政長官候選人，可避免更多的利益衝突。

### c. 投票程序

最後，本人建議在選舉委員會委員就行政長官選舉進行投票前，交由全港已登記選民舉行預選。而預選的投票結果是沒有法律效力及約束力的，只是供選舉委員會委員參考，目的是使選舉委員會委員更清楚知道全港市民的選擇。而選舉委員會委員可在行政長官投票當日，按自己的意思去進行投票。

這個沒有法律效力的安排，一、選舉委員會不一定要依從預選結果投票，這不可算是普選；二、有可以使全民參與起來，共同關心港事；三、不算是普選，就沒有違反四月二十六日人大常委會的決定了。

無論日後的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是由全民提名並交由選舉委員會委員投票、設立預選制度及選舉委員會委員產生由公司票改為個人票也好。或是，只擴大選舉委員會委員數目也好。因為本人本應有權去提名及選舉自己的領袖，而這權力是天賦的，但現實使本人沒法行使這個權力，因此本人認為此項做法是不合理的。只不過上述建議是次次次次次好的選擇，甚可說是無奈的選擇。

### 立法會產生辦法

至於，立法會的諮詢部份，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沒有提出投票制度是否需要變更，則是否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無意改變現時的選舉制度呢？或是政制發展專責小組對選舉制度已持有傾向的做法，故沒意諮詢港人。本人於稍後將會談及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無意提及的投票制度問題。

#### a. 立法會議席數目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二〇〇八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半數。目前，立法會有 60 個議席，本人主張逐步取締功能團體的議席，使全體立法會由直選產生的。若建議增加議席數目，變相增加功能團體的數目，使功能團體能以進一步發展，這已違反本人的一貫立場。故此，本人認為立法會議席維持現時議數，直至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取消或改變有關決定為止。

至於，現時的功能團體選舉是一個極小圈子、不民主、特權階級的產物，在現今追求平等、公平的世界觀總是格格不入。因此，本人主張逐步取締功能團體產生的議員，亦是主張全體立法會由直選產生的原因所在。

#### b. 分區直接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由於，諮詢文件在第 3.12 段已就是否需要增加立法會議席的數目諮詢意見，及功能團體選舉和分區直選產生議席各佔半數。現在第 3.14 段再諮詢是否增加直選數目，這真的是多此一問。因為在回答第 3.12 段時已有回應。專責小組潛台詞是否因現時的功能團體議席太小，「太公不夠豬肉分」，不好意思直接提出增加功能團體的議席。故此，引蛇出洞呢？

此外，在第 3.17 段清楚說明增加功能團體議席時，要維持兩者議席相等，但在第 3.13 段至 3.16 段就沒有這些說明，難道真的是專責小組不好意思直接提出增加功能團體的議席。

### c. 功能團體選舉所選出的議席數目

同樣地，第 3.17 段的問題內容及性質與第 3.14 段相同，就有關的答案理論上已在第 3.12 段時已有回應，故本人不再多談。有關建議請參閱立法會產生辦法第 a 段。

### d. 功能界的選民範圍及數目

根據第三號報告書附錄三的資料顯示，現時立法會功能團體的分布。由於，社會上還有不少具代表性的團體沒有被列入立法會功能團體名單內，故此本人贊同整合現時功能團體的分配。建議如下：

1. 取消漁農界；
2. 將商界（第一）及商界（第二）合併為商業界；及
3. 將工業界（第一）及工業界（第二）合併為工業界。

這樣，可增加 3 個界別進入立法會。現就上述建議的原因如下：

#### 1. 取消漁農界

由於從事漁農界人士逐年減少，它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數目是一個極少的百分比。因此，本人認為不應再保留這個界別在立法會內。

#### 2. 將商界（第一）及商界（第二）合併為商業界

根據第三號報告書附錄四的資料顯示，商界（第一）的選民資格是有權在香港總商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團體；而商界（第二）的選民資格是有權在香港中華總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他們的從事行業性質相近、選民資格相同，而已登記的總選民人數或團體不足 3,000 人。

此外，商界（第一）及商界（第二）嚴格上是商會的代表進入立法會，這是個典型的特權階級。我並不反對在現時的選舉規則加入商界代表，但他們豈可一商會一代表呢？

立法會議席是可等的寶貴，我們必須小心地去分配。因此，本人建議將它們合併為一。

### 3. 將工業界（第一）及工業界（第二）合併為工業界

根據第三號報告書附錄四的資料顯示，工業界（第一）的選民資格是有權在香港工業總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而工業界（第二）的選民資格是有權在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的大會上表決的該會會員的團體。他們與商界（第一）及僑界（第二）一樣，從事行業性質相近、選民資格相同，而已登記的總選民人數或團體不足 1,500 人。

如商界組別一樣，是廠會的代表進入立法會。每一界別是代表整個界別的利益，如教育界、法律界等。但商界及工業界的立法會代表不是代表整個界別的利益，而是代表一個商會或廠會的利益而已。因為他們劃分兩個議席，每一個議席由一個商會內的會員選出。這是極度不合理的。

我們按同一道理來看這四個界別，這樣，教育界有兩個工會，豈不是可將教育界劃分為教育（第一）及教育（第二）。他們的選民是由該工會的會員選出。可是，政府沒有將教育界如此劃分，反而將工業及商業有如此的分野。基於上述原因，本人建議將它們合併為一。

此外，功能組別出現 3 個界別的空額，則可在社會上找具代表性的團體填補便可。至於，那 3 個界別去填補空缺，則由政府建議及全港市民討論。

至於，考慮如何適當地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資格、選民範圍及數目。如何理解「適當地」一詞的義思則見仁見智。本人認為凡直接從事相關行業或界別的人士都有資格登記為該界別的選民。這是最適當地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資格、選民範圍及數目了。

最後，勞工界的選民為甚麼只可準許註冊工會才能投票及參選，而一般打工仔不能問津呢？，本人建議凡是從事勞工的市民可登記為該界別的選民。這是合適的擴大選民資格了。



#### e. 有關立法會議員國籍的規定

本人一向反對非中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當選為立法會議員。至於，如何分配這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的非中國籍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立法會議席，沒有多大的建議或意見。

#### f. 投票制度

投票制度是整個選舉最重要的一環。提名、如何提名、提名人數及提名資格，已行之有效無需改變，但如有不善則作出修正便可。在本港選舉史中，最常變化的是，投票制度：由雙議席雙票制到雙議席單票制、到單議席單票制、回歸後的比例代表制。

本人由始至今認為單議席單票制是比較清晰地反映當時選民的主流意見。這樣，政府更容易掌握主流意見及根據這意見制定施政的方向，使施政更有效率。故此，本人支持恢復單議席單票制的投票制度。

#### 總結

為政者應該知到「兼聽則明、偏聽則暗」的道理，但無奈特區政府（董建華先生尤甚）熱衷聽到他人對政府或行政長官的歌功頌德之聲，對反對之聲則置若罔聞。本人亦深知上述的建議獲政府接納的機會不大，但本人亦要盡公民的責任，及抱着不可為而為之的心態向當權者發聲。本人期盼當權者能抱着行公義、好憐憫、存謙卑的心作施政的準繩，則與「政通人和」不遠已。

香港市民

（已簽署）

嚴祖龍

二〇〇四年七月九日